

2025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
建设)肺结核涂阴区和涂阳区治疗点患者营养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L(GK)2024-31)

第一册

采购人：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开标一览表	18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7
4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投标书.....	2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0
3、服务说明一览表.....	3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3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3
第3章 投标邀请	3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4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1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6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 -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二）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三）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七）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八）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

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地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4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中法定格式提供）；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2025年1月至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中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4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 4 个月是指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的 4 个月。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 6 个月是指开标截止日期前的 6 个月。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2 年或 2023 年，近 3 个月是指开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情况的，承接商将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一方未提供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承包企业为小型和微型，投标报价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人)	单价(元) (每人每天)	服务期限 (天)	总价 (元)	备注
1	耐药、糖尿病等 肺结核患者伙食 费	120		365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2	普通肺结核患者 伙食费	390		180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3	居家肺结核患者 营养早餐	30		180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2025 年 1 月 至 12 月 (具 体时间以合同 签订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GK)2024-3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肺结核涂阴区和涂阳区治疗点患者营养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肺结核涂阴区和涂阳区治疗点患者营养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L(GK)2024-3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肺结核涂阴区和涂阳区治疗点患者营养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880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元)：2868900 元
- 5、采购需求：预计 2025 年纳入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540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患者 351 例，病原学阴性患者 189 例。涂阴区和传染病分院涂阳区营养餐费用共计 288 万元。(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6、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4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

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叶城县喀格勒克镇团结西路第二小学东南角

联系人：阿地力艾山

联系方式：15660388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东侧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B 层 01 号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1559996070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叶城县喀格勒克镇团结西路第二小学东南角 联系人：阿地力艾山 联系电话：1566038873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东侧永昌商务大厦1幢B层01号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15599960705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p> <p>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中法定格式提供);</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提示: 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p> <p>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做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请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预算金额 2880000元; 最高限价2868900元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小写: 5700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元整) (按照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单位名称: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账号: 30475101040028617</p> <p>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15599960705</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简写,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要求: 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p>

	<p>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的退还 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543019885@qq.com 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p>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u>5</u>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中标服务费 收费金额按照中标金额为标准计取，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下浮 15%收取。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 支付形式： <u> 对公转账 </u> 支付时间： <u> 招标结束，代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书面+电子）两份后 </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是、否)</p>
36.3	<p>质疑函 接收部门：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99960705 联系邮箱：1543019885@qq.com</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本项目所属行业：<u> 餐饮业 </u></p>
2	<p>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结核病治疗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国家政策的全面落实，现就我县传染病分院和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 2025 年结核病人伙食服务作出如下采购建议方案。

一、服务基本现状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传染病分院和涂阴区肺结核治疗点预计纳入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540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患者 351 例，病原学阴性患者 189 例。涂阴区和传染病分院涂阳区营养餐费用共计 288 万元。

2025 年肺结核患者伙食费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人)	单价(元) (每人每天)	各项服务 具体天数 (天)	总价 (元)	备注
1	耐药、糖尿病等 肺结核患者伙食 费	120	25	365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2	普通肺结核患者 伙食费	390	25	180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3	居家肺结核患者 营养早餐	30	3.5	180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合计						

最终价根据实际提供服务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

注：供应商需根据以上表格进行分项报价，单价为每人每天最高餐费，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和最高限价金额。

二、食堂配置要求

- (1)食堂:水、电、气、粗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清洗、消毒间等房间齐全。
- (2)食堂有小型操作间、冷藏消毒设备等，并按烹调区、切配区、粗加工区、洗碗间、售

卖区、抽排系统等规范配置相关的不锈钢厨具。

(3) 我县结核病人大多数为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塔吉克族等），因此要求提供民餐服务。

(4) 根据结核病人饮食要求提供服务，提供食物要荤素搭配、营养均衡。适合结核病人康复要求，要保障食品安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为我县结核病人提供优良、健康的伙食服务。建议本县以及具有类似经验的伙食服务机构优先选择。

三、结核病人对外伙食服务采购计划

为了确保传染病分院涂阳区和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食品卫生安全，便于有关部门监督，在食材配送企业选择上应当坚持质量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有质量保证、口碑良好的企业，具有一定实力且信誉度高、服务到位，有配送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结核病人）食材经验的企业。

计划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方式进行采购，须有实力的餐饮服务企业，由 1 家企业对传染病分院涂阳区和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提供伙食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预计 2025 年纳入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540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患者 351 例，病原学阴性患者 189 例。涂阴区和传染病分院涂阳区营养餐费用共计 288 万元。

涂阴区治疗点预计 480 例患者，每日营养餐标准 25 元/天，预计营养餐费用 190.35 万元。期间如有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治疗患者，营养早餐(3.5 元/天)从该经费中列支。传染病分院涂阳区治疗点预计 351 例患者(并发糖尿病、HIV、结核性胸膜炎的患者 60 例)，每日营养餐标准 25 元/天，预计营养餐费用 97.65 万元。

每个月对伙食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满意度调查方案实施结果来续签，考核不合格就终止合同，重新采购。考核方案和满意度调查方案由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科制定并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进行实施，结核病人满意度达到 90%上，续签合同。

四、配餐方案

结核病人分早、中、晚三餐，餐费按照一天 25 元标准，结核病人每天三餐餐具体标准为：肉类(羊肉、鸡肉、牛肉)馕、馍馍。鸡蛋每天一人一个，牛奶每天一人一包、食用油、面粉、大米、各类蔬菜、水果等食品以膳食营养、荤素搭配、清洁卫生、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

五、相关要求

应依法经营，保障病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

在托管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双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一)安全生产要求

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服务，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二)债权、债务

在伙食服务提供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采购人不予负责。

(三)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在托管服务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伙食服务权进行分包、转包。

2、成交供应商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3、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给采购人正常的医疗、科研等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4、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5、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采购人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成交供应商是采购人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6、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涂传染病分院涂阳区和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的正常治疗和生活秩序，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 2 处肺结核集中治疗点正常的治疗秩序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损失。

(六)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成交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采购人有权向食品安全有关部门进行报告或举报成交供应商的行为，并以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因成交供应商员工的行为给采购人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若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八)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托管服务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成交供应商托管服务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一定类似经营业绩，并且口碑良好食品安全管理到位，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较高，企业无违法违纪违约等不良记录。

2、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自行承担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煤气等一切相关费用。

3、食堂食谱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周食谱，传染病分院涂阳区、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科进行监督，进行讨论研究后规范执行。患者另有需求的经过与传染病分院涂阳区、涂阴区肺结核集中治疗点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科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4、在伙食服务使用的肉必须为当日屠宰新鲜(非冻肉)牛羊鸡肉，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5、食堂在经营中所需的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从业人员的招聘及人员工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6、服务期限：2025年1月至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供应商中标后必须购买患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质量要求：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做到品种多样化、按照带量菜谱，进行供餐。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助办的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留样、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饭菜留样制度，每样留样不少于200克，留样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接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科、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患者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9、管理要求：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如有此类事故发生，由成交供应商负法律责任。食堂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病人食物中毒，或受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等部门的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须具备足够的从业人员：**后堂12人（包含炒菜师傅3人、配菜师傅3人、面点师傅2人、洗碗工2人、清洁工2人），库房管理员1人（不需要驻场），服务员不少于7人**，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后勤科提供相关人员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成交 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所属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防病意识，在加工和盛放熟食时均需佩戴一次性口罩，防止唾液、口水等分泌物滴入食品。出现工作人员工伤

或死亡事故，成交供应商要负完全责任，疾控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电、防盗等工作，保证服务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0、每餐后认真用洗洁精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11、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注 由于餐食供应对象均为肺结核患者，需要保证一日三餐供应符合食品许可标准，营养、及时、新鲜、现做现送。

七、服务其他要求

1、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炒菜师傅要求身体健康，持有厨师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并有健康体检证明，具有较强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保证控制成本，口味好，做出来的菜色香味俱全。

配菜师傅要求身体健康,并有健康体检证明，有强烈的服务意识、端正的服务态度，有热情、开朗、乐观的心理品质，能严格遵守职业纪律。

面点师傅要求身体健康,并有健康体检证明，持有面点师相关证书，服从分配，对工作认真负责，能熟练制作各种主食，面点，做到食用方便、营养丰富、种类多样，热爱本职工作，有团队合作精神，为人踏实，积极肯干。

餐厅服务员持有健康证明。能听、说普通话，身体健康，勤劳朴实，仪容端庄，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穿着干净整齐的制服上岗。

2、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预防、处理机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须明确事件处理责任人、对突发事件控制、处理方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火灾、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等方面进行详细扩展。

3、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包括承揽采购人餐饮业务壹年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资（含五险一金）、加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做出合理报价，缺报漏报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后，每月根据实际餐费产生金额进行结算（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最后一月的费用审计后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开标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 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 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 定标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评标专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中法定格式提供）；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分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无缺失。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人员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1	价格评分标准 (10)	报价	10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0%
2	商务评分标准 (4)	类似业绩	4	业绩：提供近三年内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4 分。 (1)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框架协议合同，则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协议合同下的采购订单。 (2)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单项合同，须同时提供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3	技术评分标准 (86)	岗位及人员配备	8	本项目要求须具备从业人员：后堂 12 人（包含炒菜师傅 3 人、配菜师傅 3 人、面点师傅 2 人、洗碗工 2 人、清洁工 2 人），库房管理员 1 人（不需要驻场），服务员不少于 7 人； 1、炒菜师傅、面点师傅、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2、配菜师傅、洗碗工、清洁工、服务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注：提供人员名单、岗位分配表、人员身份证件、健康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8	本项目配备人员具备国家职业资格叁级及以上厨师证或面点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8 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入得分）。
4		场地	5	在项目实施地有餐饮服务场所 > 1000m ² 的得 5 分，小于等于 1000m ² 得 3 分，小于 500m ² 的得 1 分，（注：提供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中标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中标供应商场地进行核实）
5		食谱设计	8	对供应商每周提供食堂的基础菜式规划、出品方案完整、菜单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菜品丰富及价格实惠，营养及荤素搭配得当的得 8 分；菜品种类少且性价比适中，营养及荤素搭配得当的得 5 分；菜品单一且性价比低，营养搭配较差的得 2 分。
6		实施方案	18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定管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体系搭建；②管理规章制度；③安全、卫生、质量控制；④临时性工作服务方案；⑤设施设备维护；⑥特色服务（特色菜谱的制定及描述）。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8 分，其中，缺项漏项每有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

			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应急预案	1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预防、处理机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须明确事件处理责任人、对突发事件控制、处理方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中毒；②消防预案；③意外事故；④停水、停电漏电、燃气停气泄露预案；⑤传染疾病；⑥日常投诉等突发事件。事件内容全面，对每个事件都有详细的控制、处理方案，有完善的预防、处理机制的得 12 分；其中，缺项漏项每有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食品安全保障	18	因服务人员为结核病病人，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食品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②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③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④食材溯源方案；⑤货源采购流程及运输方案；⑥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8 分，其中，缺项漏项每有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配送方案	9	因服务人员为结核病病人，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全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相关设施、人员情况；②食材质量保证措施；③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9 分，其中，缺项漏项每有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GK)2024-3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肺结核涂阴区和涂阳区治疗点患者营养餐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2025年肺结核患者伙食费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人)	单价(元) (每人每天)	服务期限 (天)	总价 (元)	备注
1	耐药、糖尿病等 肺结核患者伙食 费	120		365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2	普通肺结核患者 伙食费	390		180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3	居家肺结核患者 营养早餐	30		180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合计					
----	--	--	--	--	--

最终价根据实际提供服务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年1月至12月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_____

(三) 服务地点：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后，每月根据实际餐费产生金额进行结算（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最后一月的费用审计完成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5%）合同签订提前交，项目结束后返还。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 6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
5. 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